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1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0○00  
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蔡明媚

張師誠

梁熙

被告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丁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戊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己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庚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辛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壬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

0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被代位人癸○○與被告就被繼承人子○○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  
04 應依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方法分割。

05 訴訟費用（鑑定費用除外）由被告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負擔，  
06 餘由原告負擔；鑑定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07 事實及理由

08 壹、程序方面

09 被告甲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戊○○、壬○○、丙○○、  
10 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  
11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  
12 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  
13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4 貳、實體方面

15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即被代位人癸○○積欠原告中國信託  
16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9812元及利息。  
17 癸○○無資力償還上開借款，其與被告自被繼承人子○○繼  
18 承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而癸○○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  
19 權，原告自有代位行使以保全債權之必要，為此依民法第24  
20 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癸○○請求就附表一之遺產予以  
21 分割等語。並聲明：癸○○與被告間就子○○遺留如附表所  
22 示之遺產，按如附表一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23 二、被告甲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均  
24 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，被告丁○○表示：我繼承的部分希望  
25 給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各半等語，被告壬○○則未於言詞辯  
26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7 三、本院之判斷

28 (一)原告主張癸○○與被告繼承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而共同共  
29 有，癸○○無資力償還借款卻怠於分割遺產之事實，業據原  
30 告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  
31 戶籍謄本為憑（見本院卷一第43頁至第45頁、第264頁至第2

01 80頁)，且有土地登記申請書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免稅證  
02 明書、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93頁、第22  
03 3頁至第246頁），壬○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04 場，且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上情，其餘被告對於上情亦未爭  
05 執，是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06 (二)又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1.直系血親  
07 卑親屬；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，依左列各款  
08 定之：1.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  
09 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，民法第1138條第1款、第1144條第1  
10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子○○於91年6月24日死亡，癸○○、  
11 訴外人陳秀宗及被告甲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戊○○、壬  
12 ○○○均為子○○之子女，依前開規定，其等應繼分各為1/  
13 7，嗣陳秀宗於111年6月19日死亡，其配偶即被告丁○○、  
14 子女即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為繼承人，應繼分各1/3，是其  
15 等再轉繼承子○○之應繼分各為1/21。

16 (三)再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  
17 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次  
18 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 
19 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  
20 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  
21 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民法第1164條、  
22 第1151條、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為癸○  
23 ○之債權人，癸○○無力清償其債務，而如附表一所示之遺  
24 產，由被告及癸○○共同繼承，迄今尚未分割，且查無法律  
25 規定或契約訂定不能分割之情形。是癸○○本得主張分割如  
26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分割後以換價清償其對原告之債務，然  
27 其至今仍未能與其他繼承人協議或請求法院為裁判分割，又  
28 陷於無資力狀態，顯然怠於行使其遺產分割請求權。從而，  
29 原告為保全其債權，主張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癸○○行  
30 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，訴請裁判分割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  
31 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(三)末按分割方法，原則上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以原物分配  
02 如有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，以致不能依應有部分為分配者，  
03 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，其餘共有人則受原物分配者之  
04 金錢補償；或將原物之一部分分配予各共有人，其餘部分則  
05 變賣後將其價金依共有部分之價值比例妥為分配；或變賣共  
06 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因共有  
07 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，得就共有物之部分維持共有，亦為  
08 民法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所明定。準此，法律已賦予法院  
09 相當之裁量權，以符實際並得彈性運用，則將遺產之共同共  
10 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亦屬遺產分割方法之  
11 一。又被告丁○○陳稱希望將其繼承之部分讓與被告丙○  
12 ○、乙○○乙節，為其處分權之行使，自應予以尊重，是本  
13 院斟酌該等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、維持繼承人之利益、兩  
14 造之意願各節，認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由癸○○及被告按  
15 附表一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應屬適當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癸○  
17 ○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自有所據，並依如附表一所  
18 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應屬妥適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  
19 所示。

2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  
21 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2 六、又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  
23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  
24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  
25 查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，乃由本院斟酌何種  
26 分割方案較能增進遺產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  
27 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。本件原告代位癸○○請求分割遺產，  
28 兩造實互蒙其利，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本院認為顯失公  
29 平，故本件訴訟費用（除鑑定費用外），應按應繼分之比例  
30 各別負擔；惟鑑定費用部分則為確認不動產市價，對興訟介  
31 入他人繼承事務之原告合理課徵裁判費，自應由原告負擔，

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始為公平，附此敘明。  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書記官 蔡明洵

附表一：

編號	遺產內容	分割方法
1	花蓮縣○里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	按癸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戊○○、壬○○各1/7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各1/14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	花蓮縣○里鎮○○000○○號房屋（含增建部分）應有部分全部	

附表二：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癸○○	1/7
2	甲○○	1/7
3	己○○	1/7
4	庚○○	1/7
5	戊○○	1/7
6	壬○○	1/7
7	丙○○	1/21
8	乙○○	1/21

(續上頁)

01

9	丁○○	1/21
---	-----	------